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股东起诉撤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收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简称“楼区法院”）发来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18）湘 0602 民初 2550 号）以及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润点”）的《民事起诉状》。经调解，2018 年 10 月 9 日天乐润点向楼区法院申请撤诉，获楼区法院审核准许撤诉。

### 二、有关本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六 3 幢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梅久华

2、被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岳阳市岳阳楼区九华山 2 号

法定代表人：麦少军

#### （二）诉讼事由

2018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汪世俊先生发送《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广州中山大学凯丰酒店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相关共计十五份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均为现场送达。

原告举出被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及被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到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被告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对于事由及议题描述为“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相关议案”，未提及全部其他议案议题，对议案的内容及相关背景材料未向董事提前送达。据此，原告以被告持股比例8.31%的股东身份，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楼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于2018年4月16日作出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 三、撤诉及缘由

2018年10月9日，原告天乐润点向岳阳市楼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获楼区人民法院准许撤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已经撤诉，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传票》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